

### 康文署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措施

- (i) 於僱員值班報到處及集合地點展示承諾工資水平，確保僱員知悉有關資料；
- (ii) 規定承辦商須採用標準僱傭合約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協議，詳列主要條款及條件，包括工資、工時在內，並須提交副本給康文署備存；
- (iii) 審查承辦商的記錄，如發現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承諾，包括有關工資和工時的承諾，部門有權即時終止合約，並向承辦商索償；
- (iv) 若承辦商因違反任何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而被定罪，則有關的定罪可作為嚴重違約論，康文署可根據合約所載的條款，即時終止該合約，並向承辦商索償；及
- (v) 要求承辦商聘用會計師每月覆核出糧及供強積金記錄。